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通化

石油分公司朝阳山服务区加油东站等2户

加油站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资质的公示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的有关规定，经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通化石油分公司朝阳山服务区加油东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通化石油分公司朝阳山服务区加油西站申请，吉林省诚信安全技术评价有限公司评审，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审核，拟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通化石油分公司朝阳山服务区加油东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通化石油分公司朝阳山服务区加油西站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现予以公示，公示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3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该企业持有异议，请于公示时间内向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书面反映。单位反映情况请加盖公章和联系方式，个人反映情况请本人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并附相关资料。

联 系 人：杜 宇

联系电话：0435-4253083

地 址：梅河口市建国路4399号

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26日